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持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132,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长江环保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长江环保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长江环保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环保集团发来的《长江环保集团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经长江环保集团内部决策确定，长江环保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63,132,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3%，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长江环保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